

噪音防制設施之一定保管年限

(一)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環保字第 0970009436 號公告

(二)主旨：公告「噪音防制設施之一定保管年限」。

(三)依據：國營航空站噪音防制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。

(四)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噪音防制設施之一定保管年限，如附件。

二、本公告實施前已補助並設置完成之噪音防制設施，適用本公告規定。

三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(五)附件：噪音防制設施之一定保管年限

項次	噪音防制設施項目	一定保管年限（年）
1	防音門	10
2	防音門窗	10
3	開口部消音箱	5
4	吸音天花板	5
5	吸音壁面	5
6	空調設施	5
7	公園	依行政院函頒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認定
8	緩衝綠帶	依行政院函頒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認定
9	其他有助隔離或降低航空噪音影響之公共設施	依行政院函頒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認定